**关于2019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**

**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招标的通知**

医院各科室：

 根据《关于2019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招标的通知》文件精神指示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启动东直门医院2019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招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项目申请
2. 项目类别

此次招标包括青年教师项目、新教师启动基金项目、在读研究生项目、教师培育项目滚动资助和通州院区青年教师项目等五类项目。

 申请者应认真阅读《2019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（青年教师项目、新教师启动基金项目、教师培育项目滚动资助、在读研究生项目）招标指南》及附件，正确选择项目类型，申请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今年项目申请分为两个阶段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提交预申报清单

青年教师项目、在读研究生项目的申请者请**于2018年9月5日17点前**将预申报清单（见附件2-4）**分别由科研助理、各班班长统一汇总至科研处。**

2、接收申请书

纸质版申请书（一式三份）请于**2018年9月20日17:00前**提交至科研处，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cxmsb@126.com，具体申报组织程序详见大学招标通知。

1. 资助要求

1.为鼓励我院具有科研潜质的青年教职工积极申报，凡2018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具有潜力的优秀项目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；

2.通州院区青年教师项目，项目经费由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全额资助。

1. 限项要求

1.年龄限制：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以下青年职工（197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

2.每位申请者同年度申请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自主选题限1项。超额申请则视为所有项目无效。

3.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凡是在研的省部级以上项目及校级科研项目（含新奥基金等企业资助项目）负责人不能申请青年教师项目。

4.已获得过2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教师不能申请青年教师项目。

5.申请教师培育项目滚动资助，不能申请2019年青年教师项目；在研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教师培育项目滚动资助。

6.通过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且具有一定科研潜力，但未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7.按照教育部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[2016]277号）文件要求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，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，主持与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。

项目联系人：赵久丽 kycxmsb@126.com

电 话：010-84013229

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科研处

 2018年8月10日